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专业学位)

学科代码 (6位)	135106
学科名称	舞 蹈
学院	
(盖章)	音乐学院
版本	2022 版
修订时间	2022年11月

一、学科简介

本学位点所在学院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其前身音乐系建成于 1943 年, 1986 年获得全国第一批音乐学(教师教育)硕士授予权,成为安徽省第1个音乐学硕士点;2012年调整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授权点;2018年开始联合校内三个学科招收音乐教育学、中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方向博士研究生。2019年设立舞蹈硕士点成为安徽省第一个舞蹈硕士点,2020年开始招收舞蹈硕士研究生。此外,舞蹈表演专业是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舞蹈表演省级教学团队。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目前开设舞蹈表演方向,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硕果累,尤其为安徽区域舞蹈文化的研究、传承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学位点现有师资 17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3 人;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师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奖 50 余项,所获成果在国内学术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多位导师担任全国重要赛事评委,原创舞蹈作品入围中国舞蹈荷花奖提名奖、中国舞蹈优秀作品集萃、小荷风采舞蹈金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奖项等,多次参加中央电视台节目的录制、国家级、省级的大型展演和交流演出等。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 培养目标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认为,舞蹈专业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培养有良好的整体素质、综合学术能力、高水平专业技能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该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借鉴国际舞蹈教育经验,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与综合评估方式,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并参考《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单位、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培养能够胜任舞蹈表演、创作、教育、管理等舞蹈领域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 培养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舞蹈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2. 舞蹈专业艺术硕士学位教育主要是舞蹈表演方向,要求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本专业方向的知识和舞蹈表演技能、掌握研究方法,具有创新能力,达到一定学术水平。要求具备舞蹈专业艺术素养,掌握舞蹈表演创作理论,在一定专业知识储备和舞蹈文化认知的基础上,积极从事舞蹈表演创作实践,并形成理论总结。

二、主要研究方向

舞蹈表演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 (一)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二)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方法;初试实行全国统考,复试由我院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四、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全日制艺术硕士基础培养年限为3年,最长培养年限5年(含休学)。

(一) 基本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科基础课程学习应在前2学年完成,开题在第3学期完成,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主要在第3学年内完成。其中,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二) 延长学制

研究生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

- 1. 逾期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 2. 中期考核未通过;
- 3. 未按时完成学位舞蹈作品汇报演出;
- 4. 学位论文开题两次未通过:
- 5. 学位论文首次答辩未通过;

6. 未完成培养环节规定的其他内容。

确需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者,应于每年3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所在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同意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三) 其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以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 办理离校手续:

- 1. 在最长的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全部培养环节;
- 2. 未按规定提交延期申请:
- 3. 延期申请未被批准。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 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 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实践类课程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和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须在第二学年结束前进行中期作品展示,第三年结束前按各领域毕业考核要求,进行对外公开的毕业作品展示。此外,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在专业能力展示,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共分两大类 4 小类。

1. 学位必修课

①公共基础课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 ②专业学科基础课(核心)着重培养研究生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掌握基础研究方法、舞蹈表演与创作和文字阐述能力;
- ③专业方向核心课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

2. 学位选修课

④方向拓展课 此类课程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一定空间,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 学分

课程类最低须修满 49 学分, 其中, 必修课 44 学分, 分配如下:

1. 学位必修课 41 学分

- ①公共基础课 7 学分
- ②学科基础课 8 学分
- ③方向核心课 26 学分

2. 学位选修课 8 学分

④方向拓展课 8 学分 至少选修 1 门实践类课程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 16 课时为 1 学分。

七、开放性实践课程及学分

开放性实践课程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含舞蹈表演实践、创作实践、教学实习、田野采风、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各类型的舞蹈艺术实践活动等,总计8学分,共分三类:

(一)学术活动

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本学科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以及本领域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1. 基本要求

在前两学年聆听不少于15场次的学术报告。

2. 考核方式

- (1)研究生参加学院安排的学术报告由辅导员或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学习与考核, 活动结束后提交学习笔记或者不少于 500 字的学习总结作为考核依据。
- (2) 学院鼓励研究生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校内外学术报告,导师应使用自己的科研经费给予适当支持。研究生须提供现场照片和完整的报告内容等相关支撑材料,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合格计2学分。

(二) 实践活动

1. 艺术实践

社会艺术实践主要考核学生的社会艺术实践能力能够达到艺术就业市场要求,通过社会艺术实践活动成效检验、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艺术实践能力。能够提高学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如学校、社会组织的演出、本专业比赛、创作以及舞台表演等。

(1) 基本要求

在导师组指导下,每位研究生应在第1至5学期完成不少于6次的艺术实践活动。

(2) 考核方式

研究生须提供实践活动的现场照片、视频、节目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 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合格计3学分。

2. 社会实践

包括田野采风、调研以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为未来艺术创作、表演、教学提供帮助。

(1) 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完成田野调查及采风的各项基本程序,对所调查的对象进行全面调查或者定向调查。

(2) 考核方式

要求研究生能够提交完整的调查方案和调查提纲,掌握正确的访谈方法,完成 基本信息采集与正式调查,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 核合格计3学分。

八、中期考核

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各方向专业特色开展中期考核,考核原则上应在第3学期(11月份左右)内完成。

(一) 组织与实施

考核应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由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组成包括学位点负责人以及相关方向导师在内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成员一般为 3-5 人。

(二)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及其他培养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以此检验学生的学科基础与科研能力。

考核内容:完成中期考核之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时段内的必修课程学分;参与不少于1次的专业实践活动。

考核要求:被考核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相关表格,由考核小组审核、认定后, 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研究生本人。

(三) 考核结果的应用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流:

- 1. 考核合格者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 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 2. 考核不合格者应适当延长学程,同时予以 3 个月以上、不超过 6 个月的准备期,重新自主学习不合格的相关课程内容或专业实践活动,重新提交中期考核申请, 待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如二次考核未通过,将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九、毕业考核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应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纵和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工作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 1. 选题与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应按照《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 2.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 3.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4.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字(不含图例)
 - 5. 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匿名发送至业界专家盲审(外审),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获得合格及以上评定者,方可进入正式答辩。如外审结果为为不合格(包括重大修改),学位申请人可申请仲裁或修改后重新送审 1 次,通过即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则延期。正式答辩应获得答辩组 2/3 以上成员通过,若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含修改后通过),学位申请人需修改后需重新提交答辩申请,第 2 次答辩通过后即可申请学位,不通过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宽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舞蹈表演方向:

舞蹈领域硕士的专业考核主要通过舞台表演来集中体现,是对艺术硕士学位获得者艺术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全面检验。具体要求如下:

舞蹈表演方向要进行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表演,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提倡创新精神,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 70%的比重。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

(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 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 学位授予

申请人修满规定学位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五) 学业档案

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须纳入学生《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十、培养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安排	相关要求
1	入学报到	新生入学的9月上旬	开学典礼
	(含入学教育)		
2	确定导师	新生入学的9月上旬	明确导师职责
3	制订研究生个人学习	新生入学的 9月中旬	根据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制定"硕
	计划		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
			, 养计划必须在培养方案范围内制定,一经
			确定,要切实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
			修改,必须履行相关手续。
4	课程学习	培养年限内	完成规定学分
5	培养环节 (必修)	培养年限内	完成规定的各培养环节

			1
6	开题	第3学期	须获得专家组中 2/3 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
	(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如期进入论文写作程序, 否则修改后重新
			开题。
7	中期考核	第3学期	考核成绩合格者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完成
			硕士学业,不合格者适当延长学程。
8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第3、5学期	舞蹈表演方向舞蹈作品表演
9	预答辩与答辩	第 5-6 学期	学位论文预答辩获得专家组 2/3 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如期送审,外审通过后即可申请参加正式答辩。
10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6学期	通过中期考核、学位舞蹈作品演出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完成各培养环节后,按程序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

135106舞蹈领域(代码+名称)艺术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及

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属	类		课程名称	学	学	学位	必	开	考	课程	开课
性	别			时	分	/非	修/	课	核	类别	学院
						学位	选	学	方		
							修	期	式		
	公		英语阅读与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理论类	外国语学院
公	共		英语口语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理论类	外国语学院
共	基	新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理论类	政治学院
课	础		实践研究								
	课	马	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学位	必修	2	考试	理论类	政治学院
	学		舞蹈艺术概论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理论类	音乐学院
	科基		舞蹈身体语言学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理论类	音乐学院
	础		舞蹈经典作品创作分析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査	实践类	音乐学院
	课		舞蹈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查	理论类	音乐学院
专	学		舞蹈表演	160	18	学位	必修	1-5	考试	实践类	音乐学院
业	科	舞蹈	舞蹈即兴与动作分析	64	4	学位	必修	1-2	考试	实践类	音乐学院
课	核	表									
	心课	演	创作与表演实践	64	4	学位	必修	3-4	考试	实践类	音乐学院
	方向		安徽地方舞蹈	32	2	学位	选修	1	考查	实践类	音乐学院
	拓展		中外舞蹈创作史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查	理论类	音乐学院
	加辰 课		现代舞身体认知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查	实践类	音乐学院
	P/K		多媒体舞蹈制作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实践类	音乐学院

		舞蹈美学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理论类	音乐学院
		舞台美术与灯光设计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实践类	音乐学院
		舞蹈文化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4	考查	理论类	音乐学院
	交叉	艺术学原理	32	2	非学	选修	2	考查	理论类	音乐学院
	课	中国哲学简史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査	理论类	音乐学院
	•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第3学期完成不少于800字的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和开题报告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各方向要求详见本培养方案					
ŧ	音	学位论文			第6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学术活动		2	在前两学年聆听学术报告不少于 15 次					
环		实践活动		6	参加不少于6次(含6次)学校、社会组织的实践活动					
节										